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0〕412号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甄新中、夏志强（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甄新中：2007年宁波韵升（600366）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夏志强：2009年上海凯宝（300039）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伊梦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为：参与上海凯宝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徐曦、李生毅、陈敏元、夏建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anfeng Bio-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振华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4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新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化路
经营范围	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商品：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联系方式	0516-889204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 式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依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工作办法》。

内核小组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二）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工作办法》和《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张剑宏、冯玉泉、杨晟、刘冬、王茂华、邵吕威、王学军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2007年—200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 3,009.90 万元、9,782.57 万元、9,890.62 万元和 4,200.81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900 万股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9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4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6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

（2）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告；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5）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7）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2007 年 7 月 20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验证，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812.20 万元。

（2）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500 万元，净资产值中剩余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3）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4) 200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决议设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2007年9月16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原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 2007年9月24日，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于2007年9月24日由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过程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和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为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1997年11月12日，新沂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出具新企改指批(1997)92号《关于市农药厂要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准了新沂农药厂的改制方案。

新沂农药厂的具体改制情况如下：(1)以新沂农药厂评估后净资产3,648.12万元为基准，将剥离土地使用权3,001万元，水电增容使用权121万元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遗属抚恤费、资产评估费等32.86万元后的净资产493.26万元作为改制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新沂农药厂改制为由内部职工组成的职工持股会和自然人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1997年11月7日，新沂市总工会出具

新工发[1997]第 41 号《关于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基金会的批复》，批准了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的成立。1468 名会员组成的职工持股会向新公司出资 438.36 万元，占总股本的 88.87%；梁华中等 19 名自然人出资 54.9 万元，占总股本的 11.13%。（3）新沂农药厂改制后，其原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公司承担，上述剥离的土地使用权和水电增容使用权由改制后公司使用，公司每年向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土地租金和水电增容使用权租赁费。（4）1999 年 1 月 16 日，新沂农药与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补充签署了《企业产权转让协议书》，明确以 493.26 万元作为收购新沂农药厂的对价，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新沂农药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对价 493.26 万元分期支付，1999 年 12 月支付 250 万元，2000 年 12 月支付 243.26 万元，如延期支付则按月息 0.78%的利率向新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利息。

1998 年 3 月 12 日，江苏新沂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沂农药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核验证并出具了新会事（98）23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3 月 24 日，新沂农药取得了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3.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华中。

本次出资实际并未全部到位，张俊波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未到位的出资额为 33.30 万元。

（2）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金未完全到位，截至 1998 年 6 月底，出资未到位的张俊波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补缴出资 5.30 万元。本次补缴出资后，张俊波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未到位的出资额为 28.00 万元。

（3）1998 年 11 月 28 日，新沂农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 19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14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1999 年 2 月 10 日，新沂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新审所验（1999）7 号《验资报告》。1999 年 3 月 3 日，新沂农药取得了新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811100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3.26 万元。

本次增资款并未到位。本次增资后，张俊波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未到位的出资额为 38.00 万元。

（4）2000 年，出资未到位的张俊波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再次以现金方式补

缴出资 32.30 万元。本次补缴出资后，只剩下张俊波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未到位，合计为 5.70 万元。

(5) 2004年4月26日，新沂农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俊波等9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梁华中，这9名自然人股东包括了上述全部7名出资未到位自然人股东，梁华中在受让过程中补齐了该等股东的未到位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际从2000年10月开始陆续进行，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司账内交割的方式，梁华中同时以现金方式补缴了全部未到位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双方直至2004年4月16日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复核了相关缴款凭证和账务处理资料，对公司历史出资未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苏公W[2010]E1105号专项复核报告，认为：“新沂农药股东1998年和1999年当时出资未全部到位，截至2004年4月26日，新沂农药股东未到位的出资额已全部到位。”

(6) 2004年5月苏化集团和公司经过协商后，达成合作意向。新沂农药召开股东会，同意职工持股会和9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梁华中；同意梁华中向公司现金增资231.74万元，苏化集团向公司现金增资76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00万元，名称变更为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2004年6月30日，新沂市维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沂农药的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新维会验字[2004]第57号《验资报告》。2004年7月27日，新沂市工商局为变更后的新沂农化核发了注册号为32038111004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进行了规范，职工持股会人数由公司设立时的 1468 人变为 38 人，这 38 人包括了上述梁华中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2004 年 5 月 16 日，梁华中同其余 37 人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梁华中增资过程中体现的该 37 人的股权实质由梁华中代为持有。

(7) 为了清理委托持股，2007 年 6 月 12 日，梁华中及委托其持股的 37 名自然人协商一致，共同投资设立了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益投资），华益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 37 名自然人的出资金额与其委托梁华中代持的金额一致，梁华中的出资金额较其原出资额增加了 15 万元。

2007年6月15日，新沂农化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华中将其持有的新沂农化735万元股权以73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益投资。2007年6月21日，新沂农化在新沂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07年6月22日，新沂农化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格林投资以现金1,000万元对新沂农化增资，其中338.35万元形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61.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沂农化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1,838.35万元。2007年6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苏公S[2007]B1027号《验资报告》。2007年6月26日，新沂农化在新沂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7年8月25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新沂农化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议案》。2007年9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苏公S[2007]B035号《验资报告》。2007年9月24日，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001109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10)2010年1月27日，格林投资与国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格林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7.55万股以281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嘉投资。2010年2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1997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9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58,121,973.28元，其中55,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3,121,973.28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商品：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变化情况。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独立性条件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部门的工作手册、管理流程图；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统计情况、前 10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统计情况；

(4) 发行人土地证、房产证、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5) 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

(6)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苏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发行人社会保险登记证书；

(8)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

(9)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出口。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发行人采购所需的原材

料全部由采购部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发行人产品生产全部由公司下设的各生产车间完成，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和制造。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全部由销售部门及子公司独立完成，有独立的客户群，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5)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为自筹，所有借款均由发行人直接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土地、房屋、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相关权属证明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齐全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2) 发行人系由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的资产，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8,778.54 万元的净资产，发行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新沂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经查阅发行人的有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已为其职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记录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本保荐机构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开户银行及基本银行账号如下：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新沂市支行 3200-1716-6360-5250-2303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持有江苏省新沂市国家税务局和新沂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图、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

(2)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下设人力资源部、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发展部、外贸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生产制造部、销售部、市场部、审计部、保卫部、办公室、证券部、供应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5%以上股东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材料及辅导考试情况；

（4）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以及徐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

（5）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暂行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9.89 万元、9,782.57 万元和 9,89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0.82 万元、8,625.99 万元和 7,890.05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24.28 万元、9,675.29 万元、12,803.2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7,400 万元，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4）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5）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778.5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批复：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吨/年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项目备案通知书》、《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氰菊酯、800 吨高效氯氰菊酯、1000 吨氯菊酯、50 吨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项目备案通知书》、《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PDI 和 1000 吨 PTSI 项目备案通知书》、《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敌草隆原药项目备案通知书》实施了备案。新沂市发改委出具《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实施了备案。

2010 年 5 月 20 日，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乙酰甲胺磷项目、拟除虫菊酯项目、敌草隆项目及 PPDI 和 PTSI 项目作出了备案延期的函，同意将这些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同日，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对研究中心项目作出了备案延期的函，同意将该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苏环函（2009）255 号《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

4、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

理制度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2,000 家，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国际农药行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2007 年全国农药销售额 900 亿元，15 家上市农药公司销售额总计约 100 亿元，平均每家上市农药公司的份

额不到 1%。从全球农药发展趋势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08 年国际六大农药公司销售额占据了世界农药市场 80%的份额。我国农药工业在“十一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继续加强科研力量，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竞争能力。虽然本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农药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甲基硫菌灵生产企业、精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如果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依赖国际市场风险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出口 3.55 亿元、6.56 亿元、4.10 亿元和 2.48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0%、72.25%、65.31%和 57.32%。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的进一步发展，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采用隐蔽性更强的贸易保护性壁垒，如提高农药登记要求和登记费用、实施化工产品新检测标准等手段，以阻止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其市场。虽然本公司加大农药创新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深入研究国外农药登记制度，加快公司品牌建设、培养国际销售人才、完善农药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加大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但如果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出现新的贸易壁垒和行业标准进一步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约三分之二来自出口业务，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水平的波动将对公司带来以下影响：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料、生产到出口，整个业务周期约6个月，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汇兑损益分别为-320.65万元、25.85万元、-5.67万元和-47.8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58%、0.03%、-0.01%和-0.11%，占当年净利润的-10.65%、0.26%、-0.06%和-1.14%。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采取在签订出口外贸合同时即约定汇率或在外销合同中加入保护性条款等措施来规避由于美元贬值对企业造成的损失。另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

择适当的强势国际货币作为结算工具，并尽可能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2008年1月，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文，自2008年1月起禁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在国内的生产、流通，之前已签订有效出口合同的生产企业，限于履行合同的要求，可继续生产至2008年底。本公司2007年、2008年甲胺磷原药和制剂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592.45万元和10,218.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9%和11.25%。2009年之后公司未生产和销售甲胺磷原药和制剂，从而对公司2009年以后的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今后如国家禁止本公司其他主要农药产品的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收入和业绩。目前本公司生产的全部农药产品均不属高毒农药。

2、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8年10月21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08年-2010年期间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若公司不能享受到所得税政策优惠，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的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1,314.08万元、1,188.76万元和464.75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3.43%、12.02%和11.06%。虽然公司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如果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2011及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地方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享受当地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主要用于促进企业的发展。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期间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278.97万元、1,507.83万元、2,430.58万元和505.60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00%、

12.83%、20.82%和10.32%。其中，2007年、2008年、2009年收到招商引资奖励分别为87.79万元、322万元、1,030.72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1.89%、2.74%、8.83%。2008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已经获得政府搬迁奖励619.11万元和1,078.36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27%和9.24%。由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到期以及享受政府搬迁奖励存在不确定性，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先后对农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对于公司主要产品而言，2006年1月到2007年6月、2007年7月到2008年11月、2008年12月至今，公司的多菌灵原药、甲基硫菌灵原药和环嗪酮原药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由11%降低到5%，又回升到9%；多菌灵悬浮剂、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和环嗪酮水分散粒剂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1%降低到5%。

国家对农药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农药产品的出口。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539.00万元、353.23万元、674.95万元和1,038.1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59%、3.00%、5.78%和21.20%；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分别为1,025.10万元、1,638.21万元、1,267.82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2.04%、13.94%、10.86%和0%。2010年1-6月，公司原材料增加了库存，内销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内销增值税销项税额致使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为0，出口退税额增长至1,038.18万元。今后若国家对于农药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环保安全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属于农药行业，农药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于2006年10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江苏省环保厅也确认本公司报告期内未

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2、光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光气化学式为 COCl_2 ，不燃，剧毒，是一种强刺激、窒息性气体，吸入光气会引起肺水肿、肺炎等，具有致死危险。

公司管理层对光气生产安全高度重视，从综合防范入手，在组织、管理、教育和技术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工人在生产和检修活动中的安全。公司在组织光气化产品生产时，严格遵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及《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通则》（GB 13548-1992）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光气化生产的职工技术培训，加强学习预防事故和发生不正常工况时紧急处理的方法，以及发生事故时的自身防护和抢救知识。光气和光气化产品生产车间的厂房，严格按照《化工企业劳动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测定，安装光气检测报警仪，以便及时发现泄漏，及时处理，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压力容器严格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进行检查，严防泄露。本公司生成的光气采取“同步生成，同步耗用”的方式，并不存储光气，光气存量为生产光气密闭管道中的微量光气。虽然公司从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或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厂址搬迁风险

2006年4月，公司开始逐步实施搬迁计划。目前公司已完成光气及配套设

备的拆迁扩建，完成多菌灵原药及制剂、乙霉威原药及制剂、霜霉威原药及制剂等部分生产线的搬迁，计划2010年10月前完成甲基硫菌灵原药及制剂配套建设、邻苯二胺的搬迁扩建、环嗪酮原药及制剂的生产线搬迁，2011年6月前完成剩余生产线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搬迁。

由于公司实施“先建新，形成生产能力后再停老”的搬迁策略，即在新厂区先建设并形成生产能力后再停止老厂区生产的作法，对于老厂区停产生产线仍有使用价值的部分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安装并继续使用。整个搬迁过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因此，不存在因搬迁而导致公司停产的风险。但由于搬迁涉及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不排除出现公司不能按期完成搬迁的情形。

2、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将会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五）职工持股会及委托持股可能引发权属纠纷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委托持股的情况，虽然公司对职工持股会及委托持股进行了规范，但仍不排除出现权属纠纷的可能性。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因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六）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6月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35%、47.71%、32.47%和14.46%，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集资金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项目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滞后于净资产规模的扩

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227.06 万元、7,977.62 万元、7,637.40 和 11,372.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96%、17.29%、11.67%和 15.04%。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政策，但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数量增加的风险。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也为这些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方面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公司仍然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

1、我国成全球第一大农药生产国和主要农药出口国

2008 年我国农药产量达 190.24 万吨，2009 年我国农药产量 226.22 万吨，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农药生产国。我国农药工业的基础扎实，产品质量较高；同时，我国生产成本比较低，有明显的价格优势。1994 年以后，农药出口量不断增加，进口量却逐年减少。2009 年，尽管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农药出口量达到 50.7 万吨，是进口量的 11.5 倍。

2、我国农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指出农药对保障我国十多亿人口粮食供应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提出了全国新增 500 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和耕地保护、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国内粮食播种面积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而非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将保持稳定，农药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3、产品结构逐渐优化，杀菌剂大幅增长

我国农药产品结构与国际农药产品结构不同，杀虫剂所占比重虽然逐渐降低，产量仍然位居第一；除草剂所占比重有所上升，排名第二；杀菌剂排名第三。

2008 年杀虫剂所占比例已降至 34.57%，除草剂上升至 32.36%，而杀菌剂所占比例达到 10.32%，产量同比增长 43.36%。

4、行业整合是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必然趋势

三大因素加剧了农药行业整合：一是环保压力日益加大，农化行业生产过程中会出现大量的“三废”，实力弱的农药企业将无力支付高昂的环保投入，必将逐步被淘汰；二是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势必淘汰一批中小企业；三是随着收入的不断提高，品牌意识逐渐深入人心，经销商和用户优先选择名牌农药产品。

我国农药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造就资产达 50 亿—100 亿元、年销售收入达 50 亿元的大型领军企业，培育 50 个大型生产企业和一批中型骨干企业，在“十一五”末使农药原药企业数量从 700 家减少到 300 家。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中国农药产业将进入了新一轮整合期。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生产甲基硫菌灵、环嗪酮、苯菌灵等产品，并且成功开拓了该系列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目前本公司已有 43 个产品出口到巴西、美国、比利时、韩国、日本等 35 个国家。公司产品线长，多个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杀菌剂中最大宗品种多菌灵的主要生产商，产能达到 10,000 吨，与安徽广信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三喜科技有限公司位列三甲。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甲基硫菌灵原药生产基地，目前全球甲基硫菌灵的需求量约为 8,000 吨。2009 年公司甲基硫菌灵原药产量超过 2,600 吨，是国内最大的甲基硫菌灵生产商，公司在全球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曹达株式会社。

公司是国内首家开发并全面掌握环嗪酮关键技术的企业。环嗪酮是 1974 年由美国杜邦公司研制开发成功的灭生性除草剂，在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许多国家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我国，本公司前身江苏新沂农药厂与江苏农药研究所共同承担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获得成功，1996 年该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

公司还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精胺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和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评比，公司获得 2009 年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排名第 394 名；2010 年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排名第 373 名。另外，本公司荣获 2009 中国化工最具成长性企业 100 强，排名第 9 名。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地，设有省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及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公司掌握了全国各地主要作物的常见病、虫、草害的药剂生物活性反应资料，通过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及时获得病虫害及市场需求信息。公司与沈阳化工研究院、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南京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实施产品经理负责制将病虫害预测、需求调查与项目立项、配方研究、生物测定、标准制定、产品登记、市场推广、批量生产等纳入统一的高效系统。

公司作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由于其产品纯度高，稳定性高，一直引领全行业部分产品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国家标准（GB 23552-2009）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甲基硫菌灵原药国家标准（GB 24755-2009）。

公司产品技术具有反应流程简明、催化剂先进、产品有效成份含量高、有害

杂含量低的特点。

2、光气资源优势

光气化学性质非常活泼，广泛用于聚氨酯、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的合成。利用光气生产农药，具有成本低、工艺流程相对较简单等特点。光气生产资质准入门槛高，难以获得。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对生产光气监控的定点企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农药生产企业。

截至 2008 年底国内拥有光气生产资格的企业共计 46 家，实际生产的 38 家，其中生产杀菌剂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仅有少数几家。本公司自 1976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光气化农药研究和生产。公司生产利用光气已逾 30 年，技术成熟稳定，安全地利用光气生产农药，是企业重要的竞争优势。

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减少了反应步骤，使生产流程简单、直接。其它无光气资源的企业，采用氯化亚砷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目前氯化亚砷法因环境污染大、生产成本低，属于市场竞争力弱、可能被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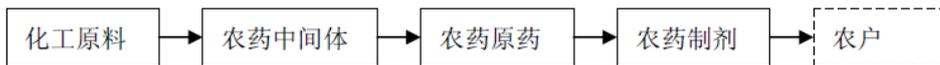
3、市场优势

公司开发光气化农药市场超过 30 年，在国内外具有比较明显的市场优势。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大多数省份和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巴西等 35 个国家，国外客户包括美国 FMC 公司、以色列阿甘公司、德国 DVA 公司等多家国际知名农化企业。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应和完善的服务，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苏化集团在有机磷农药领域曾经是国内的龙头公司，产品有较强的品牌优势。2004 年苏化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陆续将其生产农药的相关资产投入到本公司，并采取积极整合营销网络；促进公司与原苏化集团客户重新签订协议，直接扩大销量等措施融合资源优势。本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延用苏化集团原有的农药“虎牌”商标，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

4、产业链较长带来的优势

农药化工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公司生产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制剂，在农药化工产业链中处于中间部分，相比一般农药企业，产业链相对较长，节省了中间各环节的交易成本，能够自行供应上游中间体，既保证了中间体或原药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

5、产品品牌优势

对于杀菌剂来说，品牌尤其重要。这主要由于杀菌剂需要在农作物生产过程中不断喷洒，一直到农作物收获时才能判断其药效，不像杀虫剂、除草剂的药效立竿见影。这种特点使得用户不敢轻易尝试更换杀菌剂产品。与杀虫剂和除草剂相比，杀菌剂的品牌建立难，品牌建立后也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早在农药匮乏的计划经济时代，杀菌剂中的最大宗品种多菌灵，就作为国家较早研发出的指定杀菌剂，其广谱和卓越的防效被市场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当时被国家指定生产多菌灵的企业，很多因产业调整被关闭。“蓝丰”牌多菌灵及其前身，作为一个拥有三十多年历史的品牌，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多在近两年才注册多菌灵制剂的农药登记证，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优势。

2003年，农业部将公司生产的多菌灵、甲基硫菌灵、霜霉威、异菌脲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等产品列入“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推荐农药品种”名单，均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点。

2008年12月，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将公司“蓝丰”牌甲基硫菌灵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之本，出厂检验标准高于客户要求。通过完备、严格的过程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质量，得到国内外农药企业的认可。公司拥有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2006年通过了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在光气化产品及精胺的生产上有多年

的经验积累，中间体的品质远远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使得下游产品能有高纯度的原料，为下游产品的纯度和稳定性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是环嗪酮国内的主要供应商，产品纯度与稳定性指标可以与杜邦公司同类产品相媲美。1996年该产品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1999年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公司主要产品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环嗪酮纯度高，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蓝丰生化最高能力	蓝丰生化最低标准	国标优质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多菌灵	纯度	98%	98%	98%	95%
甲基硫菌灵	纯度	97%	95%	95%	92%
精胺	纯度	95%	93%	93%	91%
环嗪酮	纯度	98%以上	98%以上	-	98%（杜邦）

7、环保优势

农药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的排放，很多有农化企业因环保不能达标而被关停禁转。环保的处理方式也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环保投入直接成为企业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持续加大对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投入达到 3,603.34 万元，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不断的治污技术实验，使“三废”的各项指标均低于政府规定的排放指标。本公司针对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和噪声污染，采取了严格、合理的治理措施，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前景

1、乙酰甲胺磷项目

乙酰甲胺磷作为甲胺磷低毒化衍生物中最早、最成功的品种，在国外早已成为万吨级大吨位杀虫剂品种，在有机磷杀虫剂中，用量仅次于毒死蜱，列第二位。

近年来印度、巴西等农业大国对农药的需求不断增加，乙酰甲胺磷在印度的

使用较为广泛，是印度最大的杀虫剂品种。我国具有黄磷的资源优势，全球生产乙酰甲胺磷的主要原料精胺均由我国供应，未来我国农药厂商生产的乙酰甲胺磷的原料优势和成本优势明显，预计将逐步取代其它国外厂商，占领乙酰甲胺磷的大部分市场份额。

国内乙酰甲胺磷使用量较大的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和棉花，乙酰甲胺磷的国内需求有很大潜力。乙酰甲胺磷与甲胺磷单位面积使用成本相当，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能够为农药产品的最终用户所接受。高毒农药禁令颁布后，乙酰甲胺磷的销售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目前高效低毒农药还不能完全满足高毒农药被禁后留下的市场空白，扩大乙酰甲胺磷的产量，对于彻底淘汰高毒农药具有重要意义，该产品前景广阔。

2、拟除虫菊酯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大宗品种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氯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这四种菊酯类农药均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无内吸和熏蒸作用。其中，氯氰菊酯、氯菊酯经过多年使用，市场认知度高，市场增长稳定。高效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是国内最近几年才大面积使用的拟除虫菊酯杀虫剂，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此外，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还具有驱避作用在我国卫生杀虫剂领域已有应用，市场反映良好，市场潜力大。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与甲胺磷单位面积使用成本相当，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能够为农药产品的最终用户所接受。高毒农药禁令颁布后，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销售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目前还不能完全满足高毒农药被禁后留下的市场空白，该类产品前景广阔。

3、敌草隆项目

敌草隆为美国杜邦公司 1951 年开发的脲类除草剂，是一种高效、低毒、广谱的除草剂，并有一定的触杀性能，敌草隆主要用于甘蔗种植的前期除草，是大规模甘蔗种植的特效除草剂产品。目前，全球的甘蔗种植面积在 2,300 至 2,400 万公顷左右，其中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是巴西，其次是印度，中国位居第三。

巴西由于大力发展乙醇生物燃料作为石油燃料的替代品,选择了甘蔗作为原料提取乙醇,从而刺激了甘蔗种植面积的大幅增长,巴西甘蔗田敌草隆的使用比例很高,2006年,巴西敌草隆的使用量在5,000至6,000吨左右,随着种植面积的增加预计到2012年敌草隆的使用量将达到8,000至9,000吨。

印度和我国的甘蔗种植面积分别为440万公顷和160万公顷,主要用于榨糖食用,种植面积增加有限,甘蔗用敌草隆的需求量分别在3,000至4,000吨左右和1,500吨左右。考虑到玉米、大豆、油料、棉花、蔬菜等作物对敌草隆的使用,预计在印度和我国其它作物的敌草隆使用量将会逐年上升。美国的年用量约为4,500吨。除此之外,目前全球其它地区敌草隆的用量较少,总使用量仅2,000至3,000吨。

综上所述,2008年全球敌草隆的总消费量在17,000至19,000吨,预计到2011年将增加到20,000至22,000吨,主要增长地区在巴西。

由于敌草隆开发较早,产品专利过期时间较长,国外生产厂商较多,共计20余家,分布在以色列、巴西、印度、法国、德国等12个国家,杜邦公司一直保持其在敌草隆市场的领导地位。随着我国逐渐成为世界农药的生产大国,敌草隆在国内的生产也将迅速增长。

4、PPDI 和 PSTI 项目

PPDI 目前因价格较高,主要应用于高档聚氨酯弹性体产品的制作,如军工航天、高档汽车减震器,煤矿选煤传输带,聚氨酯轮胎,石油钻井设备等。全球预计需求量超过1,000吨/年。同时,由于PPDI产品性能好于1,5-萘二异氰酸酯(NDI)弹性体,目前NDI全球生产量超过5,000吨,一旦PPDI得以合理利用和开发,成本降低后,将有望取代NDI,市场前景广阔。

对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PTSI)是一种低粘度、高反应活性的异氰酸酯化合物。在化工领域,PTSI可以用于聚氨酯产品的脱水剂,随着全球聚氨酯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种性能优异的聚氨酯产品对PTSI的需求量也将会不断增加。在医药领域,格列美脲(Amaryl)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的推荐药物。格列美脲在国内销售额呈稳定上升态势,从2004年开始,市场发展速度很快,2004年格列美脲在同类品种销售总额中占6%的市场份额,2005

年增加到 10%。作为格列美脲的中间体，PTSI 也保持着高速增长。

综上分析，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回暖，对农药及中间体的需求量会越来越大。未来几年市场需求的总趋势是继续呈上升态势。公司采取了积极而有针对性的战略，发展前景良好。

六、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 42.12%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70.01%）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 4.50%和 3.54%的股权，为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间接持有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2%、10.01%、5.00%和 1.00%的股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权。

因此，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 50.16%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的股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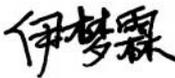
七、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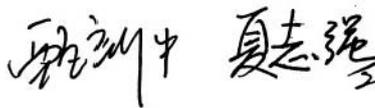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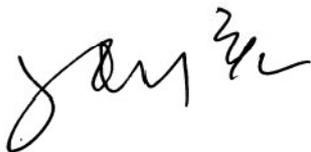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伊梦霖

签名  2010年8月5日

保荐代表人 甄新中 夏志强

签名  2010年8月5日

内核负责人 张剑宏

签名  2010年8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永敏

签名  2010年8月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签名  2010年8月5日

